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债券代码：143040.SH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98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18年7月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3 号文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本次债券（“17 金钰债”）。发行规模 7.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

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份和账户冻结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如下：

1、发行人大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

2018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接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 03 财保 81 号之三）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司冻 194 号），获悉发行人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因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兴龙实业所持发行人股票

361,432,9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兴龙实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424,132,94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42%，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361,432,942 股，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85.22%；兴龙实业合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424,132,942 股，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及相关涉诉当事人目前尚未正式收到相关法院司法文书。经发行人自查，该诉前保全措施涉及一笔本金约 3 亿元的债务纠纷，该笔债务尚未到期，本次冻结系中粮信托采取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并非执行阶段的强制执行措施，且冻结的股票市值远高于涉案金额，上述冻结事项尚未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2、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说明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代销的大同证券“同吉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停止付息，因底层借款人——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出现 2018 年二季度利息兑付逾期。

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之前确受相关银行账户、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影响，引起相关金融机构对发行

人收贷，并导致出现对“同吉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8 年二季度利息兑付逾期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发行人已在积极筹措资金尽快付息，并在上述产品合约到期时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发行人将积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3、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份和账户冻结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中涉及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0727 号《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和账户冻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进行回复，其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如下：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诉讼、保全或执行事项情况

经发行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司法冻结情况进行检索，除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中所提及的两项仲裁及诉讼外，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诉讼、保全或执行事项如下：

①执行案号：（2018）京执 37 号，执行法院：北京高级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18年6月26日。目前暂未在该案号下查询到查封、冻结信息。

②执行案号：(2018)粤03执1330号，执行标的：278885504元，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8年6月20日。目前暂未在该案号下查询到查封、冻结信息。

③执行案号：(2018)川执43号；执行标的：210387040元，执行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8年6月8日。目前暂未在该案号下查询到查封、冻结信息。

④财保案号：(2018)粤03财保91号；执行标的：暂不详，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8年7月2日。目前暂未在该案号下查询到查封、冻结信息。

⑤财保案号：(2018)粤03财保81号，执行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发行人收到交易所转交的(2018)粤03财保81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显示中粮信托轮候查封了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系中粮信托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兴龙、赵宁、王瑛琰提起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其余涉诉材料与涉诉信息有待发行人收到相关司法文书后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立案/财保案号：(2018)湘民初28号、(2018)湘执保37号，执行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期限：2018年6月22日。企查查显示该纠纷被执行人为赵宁、财产保全措施为轮候冻结了赵宁持有的兴龙实业98%股权。经与赵宁本人核实，该纠纷涉及赵宁个人一笔有争议的担保纠纷，赵宁表示该纠纷所涉本金约1.2亿元已偿还，

本案系就利息、违约金等引发的讼争，涉案金额不高，且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兴龙实业的债务问题，冻结系诉讼阶段中的财产保全措施，截止目前本案尚未开庭。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尚未收到包括以上列示执行事项在内的关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方面的其他任何司法文书。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冻结情况

截至发行人回复《问询函》，发行人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账户性质	存款余额 (元)
1	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945071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金珠宝支行	子公司一般账户	594.53
2	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4201017000525164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子公司基本账户	10,339.48
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170000001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上市公司发债专户	5,947.46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上述银行账户均已解冻，恢复正常使用。

另外，截至发行人回复《问询函》，发行人及子公司基本账户存款余额合计约 598,228.09 元。

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大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中涉及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最新主体评级	最新债项评级	发行规模（亿元）
143040.SH	17 金钰债	2017.3.15	AA	AA	7.50

联合评级称，在知悉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后，已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发行人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提示该事项对发行人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7月13日